

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38035123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天健审（2022）8586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强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1897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章静静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2181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目 录

-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第 3—4 页

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8586号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友钴业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华友钴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友钴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友钴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友钴业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本公司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7,600,000,000.00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方式，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6,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760,000.00万元，坐扣保荐及承销费用4,100.00万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为3,867.9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55,9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等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748.1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55,383.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72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	630,785.00	460,000.00	2106-450900-04-01-591322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项目			
年产5万吨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	142,771.00	100,000.00	2106-330851-04-01-819951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973,556.00	76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02,706.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	630,785.00	67,459.33	10.69	20,172.61[注]
年产5万吨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	142,771.00	35,247.21	24.69	35,247.21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合计	973,556.00	102,706.54	10.55	55,419.82

[注]该项目包括3个子项目，分别为子项目年产5万吨（金属量）高纯电池级硫酸镍（以下简称子项目A）、子项目年产10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以下简称子项目B）和子项目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正极材料（以下简称子项目C）。该项目投资总额630,785.00万元，建设投资543,700.00万元，其中子项目A、子项目B、子项目C和变电站建设投资分别为105,244.00万元、226,266.00万元、206,520.00万元和5,670.00万元。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计划，本次仅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子项目A和子项目B的建设投资金额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